

(上接B57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VLOC购船计划对公司大客户战略进一步的推进和执行，该批新建VLOC将用于履行与日签署的租船COA协议（详见见本公司2013年3月22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号）。

本公司新建VLOC交船时间为2018年下半年，对公司2016-2017年度利润无影响。根据COA协议的条款，新船交付后将履行COA，上述新造船货源及运价有长期保证，对公司新造船队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投资该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六、审议表决情况

1. 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在关联方招商局重工订造2艘VLCC的议案》，董事长李晓华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董事局副主席，同时兼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局副主席，董事局常务董事，故作为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的进行了回避并表决，同意该议案。

201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该议案。

2015年11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关联方招商局重工订造2艘VLCC的议案》，并同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船舶建造协议》及相关融资协议文件。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冯道祥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交易价格将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并根据相关规定，平等地、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相对交易价格将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符合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合法合规。

3.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为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书面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交易本身及通过关联交易获取的收入均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 上述协议的具体实施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事项，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预审或核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6[01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2号）核准，公司向招商局船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536,303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2.4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5,644.56元，扣除发行费用26,630,677.55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6,966,967.01元。2012年3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华审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3号）核准，公司向招商局船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536,303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2.4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5,644.56元，扣除发行费用26,630,677.55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6,966,967.01元。2012年3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华审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3.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66,922,625.78元，公司根据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余额为1,786,644,129.38元，募集资金累计增加金额为287,559,883.75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置换的理财产品收入。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1,366,922,625.78元，公司根据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余额为1,786,644,129.38元，募集资金累计增加金额为287,559,883.75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置换的理财产品收入。

(三)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零元，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余额为4,450,539,921.47元，具体见本公司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余额为4,450,539,921.47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置换的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1,42,438,579,533.72元，具体见本公司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余额为1,42,438,579,533.72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置换的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

3.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6.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7.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8.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9.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0.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1.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2.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3.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4.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5.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6.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7.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8.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9.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1.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3.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4.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5.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6.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7.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8.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9.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0.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1.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8日，